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標準表

學歷 級別	高中(高職)	五專(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一級	21,400	23,900	25,800	30,600	35,000
第二級	21,900	24,800	26,300	31,300	35,800
第三級	22,400	25,700	27,300	32,100	36,700
第四級	22,900	26,600	28,200	32,900	37,700
第五級	23,400	27,600	29,100	33,700	38,600
第六級	24,000	28,500	30,000	34,600	39,500
第七級	24,500	29,400	31,000	35,500	40,400
第八級	25,000	30,300	31,900	36,400	41,400
第九級	25,500	31,300	32,800	37,300	42,300

依據9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本表適用95年10月31日前進用者。

備註：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專業證照者加給核給方式如下：

- (一) 本校各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具有專業證照始得擔任者之職務，不核給專業證照加給；惟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具有與本職業務以外之專業證照，且於執行業務確有助益者，得於聘僱當時核給專業證照加給。
- (二) 專業證照加給之核給額度每月10,000元以內，其認定及發給額度由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議定，本項支給不隨薪資調整變動。目前已聘僱人員縱有證照者亦不適用專業證照加給。